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九月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3日，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国际”“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亚钾国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2：根据报告书，你对原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调整，将中农集团、建峰集团、庆丰农资及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4% 的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只购买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56% 股权。请你公司：（1）进一步说明收购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以及后续是否有收购剩余 44% 股权的安排。（2）结合方案调整和股东放弃控制权的事实，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同业竞争承诺和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方案标的公司范围调整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

金诚信、建峰集团、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100% 股权。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  
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但未能与包括中农集团、建峰集团、庆丰  
农资在内的全部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细节达成最终一致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未能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六个  
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为了使合作顺利推进，交易各方最终协商决定将交易方案调整为由上市公司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  
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56% 股权，不再收购农钾资源  
剩余 44% 股权。

因此，上述方案调整系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主要原因系为减少交易各方分  
歧，加快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相关方案调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  
交易的正式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安排**

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与中农集团、建峰集团、  
庆丰农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不再购买中农集团、建峰集团、  
庆丰农资持有的农钾资源剩余 44%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中农集团、建峰集团、庆丰农资出具的确认，除已在本次交  
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与中农集团、建峰集团、庆丰农资  
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或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特殊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上市公司暂无收购中农集团、建峰集团、庆丰农资持有农钾资源剩余股权的具体  
安排。

##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方案调整和股东放弃控制权规避业绩补偿、同业竞争承 诺和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一）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说明**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

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 **1、相关方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原因**

#### **(1) 中农集团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原因**

根据中农集团出具的说明：中农集团未直接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亦无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中农集团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中农集团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均系出于自身考虑，独立作出判断与决策，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因此，中农集团出具了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 **(2) 本次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及劲邦劲德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原因**

根据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及劲邦劲德出具的说明：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及劲邦劲德未直接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亦无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除新疆江之源与凯利天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及劲邦劲德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其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均系出于自身考虑，独立作出判断与决策，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因此，其出具了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 **2、相关方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不构成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基于谨慎起见，假设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则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国富投资、东凌实业及其控制的基金、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9.04%、16.69%、15.90%、10.17%，持股仍较为分散，比例相对接近，任何一名股东均难以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上市公司仍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相关方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不构成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本次方案调整系在上市公司未能与包括中农集团、建峰集团、庆丰农资在内的全部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细节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导致公司未能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背景下，减少交易各方分歧，加快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方案调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方案调整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行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表决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收购行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

本次交易方案不属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需要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方案调整和股东放弃控制权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 **(二)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

###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农钾资源自身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活动，其核心资产为间接控制的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采矿权，未来拟主要从事钾盐矿的开采、加工和氯化钾生产。农钾资源拟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 **2、相关各方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作出承诺**

#### **(1) 中农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情形，中农集团已于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具公开承诺如下：

“1、除中农矿产持有老挝嘉西 100%股权以外，本公司及旗下的所有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限定在中国境内。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在东南亚等境外市场销售。

3、若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进入中国境内销售，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4、若本公司的钾肥产品销往国外，并与上市公司构成市场重叠或市场冲突，则本公司将销往境外的钾肥产品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

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8、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在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5% 以上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在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5% 以上期间，如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

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且相关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方案调整和股东放弃控制权规避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 （三）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说明

基于谨慎起见，假设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且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农钾资源	交易金额 /发行数量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31,770.39	64,366.21	315,000.00	315,000.00	72.96%
资产净额	371,397.14	-279.08	315,000.00	315,000.00	84.81%
营业收入	36,317.24	-	/	-	0.00%
发行股份数量（股）	756,903,272	-	207,920,792	207,920,792	27.4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即使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农钾资源全部股权，向任意一方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金额，以及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发行股份数量等指标均未达到交易前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即使按照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计算，本次交易亦不会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方案调整和股东放弃控制权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原因系为减少交易各方分歧，加快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除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与中农集团、建峰集团、庆丰农资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或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特殊安排，上市公司暂无收购其持有的

农钾资源剩余股权的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方案调整和股东放弃控制权规避业绩补偿、同业竞争承诺和重组上市的情形。

问题 3、根据报告书，你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曾因 2015 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并涉及诉讼。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请你公司结合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智伟至信补偿履行情况，说明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在此背景下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智伟至信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智伟至信关于前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款项。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智伟至信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宜之前履行判决义务，如任一方未按承诺及时履行判决义务，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其本次交易行为。

公司将积极督促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智伟至信尽快履行判决义务，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一）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

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表决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行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系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储备优质矿产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优质的矿产资源储备是确保公司持续盈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的前提条件。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与上市公司目前持有的东泰矿段钾盐矿属于同一矿脉带、位置相邻，总面积为 179.80 平方公里，总估算钾盐矿矿石量达到 393,563.04 万吨、估算有用分组氯化钾资源量达到 67,739.25 万吨，KCL 平均品位达到 17.14%，与公司现有东泰矿段 15.22% 的 KCL 平均品位相比提升 12% 以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取东南亚最大的优质钾盐矿之一，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钾肥改扩建项目实施完成后，同一矿脉带两个矿段将得以协同开采，有利于为公司钾肥产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更为充分的盈利空间。

## **（三）本次交易对方不具备进行业绩承诺的客观条件**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持有农钾资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7.00%、16.00%、8.00%、5.50%、5.50%、2.00%、2.00%，均为标的公司

的参股股东，未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同时，相关交易对方未从事或参与境外钾盐相关建设、开发、生产工作，不具备对标的公司核心资产进一步大规模开发提供团队、技术、经验和资金等各项资源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尚未投产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农钾资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公司对同地区东泰矿段积累的开发运营经验和人才团队，对标的公司拥有的彭下-农波矿段进行统筹开发运营，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委派、聘请相关专业团队，推动项目尽快达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上市公司控制，交易对方将无法主导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均不直接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具备对标的公司核心资产开发提供各项资源的能力，不具备进行业绩承诺的客观条件。

#### **（四）本次交易不进行业绩承诺是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中，在交易对方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强行要求交易对方负责经营管理和业绩对赌，一方面将导致上市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可能需要付出更高对价、增加交易成本；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农钾资源的基础上，交易对方也顾虑上市公司消极开发、故意递延标的资产业绩释放。因此，在交易双方对业绩承诺存在较大顾虑、且交易对方不具备进行业绩承诺的客观条件下，经过市场化谈判确定本次交易不进行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储备优质矿产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交易对方不具备进行业绩承诺的客观条件；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系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三、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 **（一）本次交易价格相较评估值存在折价**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

利水平。其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中，农钾资源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419,397.16 万元，标的资产农钾资源 56%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6,400.00 万元，交易价格折合农钾资源 100% 股权估值为 315,000.00 万元，折价 24.89%，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 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拥有的彭下-农波矿段进行统筹开发运营**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拥有的彭下-农波钾盐矿是老挝甘蒙省已探明的超大型钾盐矿之一，钾盐矿石总储量达 39.36 亿吨，氯化钾资源量 6.77 亿吨，且矿段与现有东泰矿段直接相连，便于实施统一的开采、建设和管理。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公司对同地区东泰矿段积累的开发运营经验和人才团队，对标的公司拥有的彭下-农波矿段进行统筹开发运营，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委派、聘请相关专业团队。公司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利用两个相连矿段的地质特征和东泰矿段现有设备基础，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目标，一方面加强项目开发协同，降低新矿段开发的固定资产投资、缩短建设投资所需周期，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综合投资成本，加快项目效益释放；另一方面积极规划实施更为高效、经济的开采经营方案，降低公司在资源消耗、采选、生产等各方面的成本，形成高效的生产经营协同。

## **(三) 本次交易将严格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已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从而

确保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在本次交易后续审核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 **（四）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进行专项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进行专项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三）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由于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因此若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出现业绩未达预期等情况，交易对方将不会给予相应补偿，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农钾资源 56%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6,400.00 万元，交易价格相较评估值折价 24.89%；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拥有的彭下-农波矿段进行统筹开发运营，降低公司综合投资成本，加快项目效益释放。本次交易将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进行专项风险提示。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储备优质矿产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系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采取相应措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问题 4、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农钾资源自身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活动，其核心资产为间接控制钾盐矿采矿权，目前尚未投入开采，预计年产量规模能达到 200 万吨。你公司正在开展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从 2015 年开发至今，年产量规模只达到 25 万吨，仅有设计产量规模的 25%。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进行本次收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盲目扩张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

经营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公司 100 万吨/年钾盐改扩建项目情况

### （一）公司 100 万吨/年钾盐改扩建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正式启动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由 25 万吨钾盐提质增效技改和 75 万吨钾盐扩建改造组成。

公司 100 万吨/年钾盐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由于受到老挝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老挝 100 万吨/年钾盐项目安装调试人员进入老挝受限，造成项目整体投产时间略有滞后。根据目前进度，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1 年 9 月份起启动投料试车，并计划于 2021 年底达产，届时可形成年产 100 万吨标准氯化钾生产能力规模。

### （二）公司 100 万吨/年钾盐改扩建项目进度滞后的原因

#### 1、扩建项目停滞情况

2015 年，亚钾国际（时名东凌粮油）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中农集团等十方股东持有的中农国际 100% 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中农钾肥的项目建设及补充铺底流动资金。但本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凌实业（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赖宁昌、李朝波最终违约放弃认购配套资金 12.29 亿元。由于项目扩建资金不足，项目陷入停滞状态，标的公司中农国际未能实现 2017 年的业绩承诺。

上述重组纠纷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东凌实业等认购方发生诉讼，使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受到干扰，并因董事会效力等事项涉及诉讼，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运作，项目出现停滞。2017 年度上市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于 2018 年被深交所出具退市风险警示，证券代码变更为“\*ST 东凌”。

综上，由于上市公司与包括原控股股东在内的多方股东的纠纷和诉讼，以及上市公司贸易业务大量占用资金并形成亏损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从资本市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融资，项目出现停滞。

## **2、扩建项目 2020 年重新启动**

2019 年底公司原控股股东东凌实业转让了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2020 年初，上市公司改组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后对公司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剥离亏损的船运和谷物业务，聚焦老挝钾肥业务发展；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老挝钾盐项目，逐步开展项目重启的相关前期工作。2020 年 5 月起，项目正式重启建设工作。

此外，截至目前公司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当时的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宁昌的诉讼已基本做出终审判决或已完成赔付，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已经解决，融资渠道也逐渐顺畅。2020 年 8 月，公司老挝项目获取中信银行 1,8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

## **二、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快速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支撑**

### **（一）钾盐矿产是我国严重短缺的战略性资源，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统计，全球钾矿资源储量近 70% 被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垄断，中国作为钾肥消费大国，资源储量仅占世界总可采储量的 6%。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报告，中国是一个钾资源极端匮乏的国家，国土资源部专家判断我国经济可采储量仅能满足 8~9 年的开采。从国内整体生产能力看，自给率虽能达到接近 50% 左右，但总体自给率趋势已有明显下降，作为主要钾肥来源的湖钾品位持续下降，服务年限快速缩短、开采成本相应提高，产量增长乏力。

2010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鼓励铁铜铝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钾盐列为被鼓励开发的七种紧缺矿产之列。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将钾盐等 24 种矿产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作为国家矿产资源

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在资源配置、财政投入、重大项目、矿业用地等方面加强引导和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

## **（二）老挝优质钾盐采矿权作为稀缺性资源取得难度大，上市公司通过自主勘探方式进一步获取采矿权基本不具有可行性**

东南亚地区的钾肥资源的集中度非常高，老挝是最主要的钾肥生产国。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可追溯至 2006 年。2006 年 5 月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授权青海嘉西以在老挝境内设立的子公司为主体，获得在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面积为 84 平方公里特许勘探权利。自此之后，历经多次面积调整，2018 年 1 月老挝嘉西获得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地区 179.8 平方公里钾盐矿开采特许权。

从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的取得过程来看，自最初取得勘探权利至转为采矿权经历了十余年周期，时间跨度较长。2010 年 2 月，老挝总理府部长、政府秘书处秘书长征·宋本坎签署第 347 号关于全国暂停审批矿产勘探和开采项目申请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了对探矿权及采矿权项目审批力度。随着老挝对探矿权及采矿权管理的日益强化，近年来老挝未批准新增主体获取钾盐采矿权。受限于资源禀赋特征和老挝矿业管理环境，目前上市公司通过自主勘探方式进一步获取采矿权基本不具有可行性。

因此，彭下-农波矿区经过十余年的勘探和研究，是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储备且具备开采建设条件的唯一采矿权，具有稀缺性，对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三）本次收购扩大钾矿稀缺源储备是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支撑，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是老挝首批实现钾肥工业化生产的企业，正在开展的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已临近投产。根据公司“将亚钾国际打造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钾肥供应商”的战略目标，未来公司计划在 3-5 年内将产能提升到 300 万吨以上，以满足周边东南亚地区以及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稀缺矿产资源的储备显得尤为重要，提前加大对资源的储备和投入是公司的

必然选择，也是国际矿业巨头的惯例策略。例如，根据公开资料，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世界著名矿业公司必和必拓公司自 2008 年先后在加拿大萨省收购了 56 个钾矿矿权；传统钾肥巨头加拿大钾肥公司、俄罗斯乌拉尔钾肥公司、白俄罗斯钾肥公司等也拥有大量的钾盐资源和采矿权储备。

此外，老挝矿产目前已拥有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建设的相关批复，已具备建设开采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老挝矿产资源储量和开采条件，加快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从而有助于公司快速达成 300 万吨/年级别以上的钾盐产能规模，早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 **（四）快速扩大钾盐资源储备和生产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抢占市场领先优势，并减少竞争风险和管理难度**

目前，全球各国普遍关注粮食安全问题，化肥需求旺盛，钾肥作为植物生长必须的三大基础肥料之一，钾矿的价值越来越受到关注。伴随全球人口增长、农田亩产量的提高要求、新兴市场农产品消费升级，对钾肥的需求增长会进一步提升，为钾肥价格提供稳定支撑。根据 Argus 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当周，东南亚地区标准粉钾 CFR 价格已达到 480-530 美元/吨，按照中间值计算，东南亚地区标准粉钾 CFR 价格已达到 2011 年至 2020 年十年均价的 141.85%。未来，钾盐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带动钾盐矿产资源未来价值的不断提升。在世界著名矿业公司纷纷加大对钾矿资源的储备和投入的背景下，未来全球钾矿资源供应分布不均衡的局面将进一步加剧。优质资源储备和充裕的供给能力将成为下一阶段全球钾肥竞争的重点。

近年来，上市公司现有农波矿区东泰矿段钾盐矿总体产销率和生产负荷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为有效应对国际竞争格局，同时更好的满足东南亚及周边中国、印度等地区市场需求，公司仍然需要持续增加资源储备和生产能力，抢占市场领先优势。

此外，本次拟收购的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紧邻。若由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获取相关资产，导致未来由其他投资者、甚至境外寡头对其实施开发利用，一方面将使得公司在同区域内新增规模体量较大的竞争对手，在产品销售、运输、人工等多方面面临不利的竞争格局，另一方面还可能使得公司

因与竞争对手在相邻地区面临越界等潜在纠纷，并增加坍塌、透水等风险传递可能，增加公司开发管理难度。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是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支撑，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属于盲目扩张的情形，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是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支撑，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属于盲目扩张的情形，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7、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农钾资源的核心矿产资源位于老挝甘蒙省。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以及标的公司所有矿产资源的开采和相关生产是否符合老挝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提示政策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相关影响。（2）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缴纳情况。如未取得，是否已做出特别提示。（3）结合海外收购矿产类资产的政策，说明是否已取得国内有关部门的审批，是否取得有关部门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及标的公司合规性情况，并提示政策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相关影响

#### （一）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

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 1、老挝采矿行业许可相关政策要求

老挝现行《矿业法》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由老挝国会通过，根据老挝现行《矿业法》，矿业活动分为踏勘、普查、勘探、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简称“可研”）、

采矿加工几个阶段，开展踏勘活动申请取得批准即可，开展普查、勘探、可研、采矿加工分别需要取得普查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可研许可证、开采许可证，各证照具有相应的期限，需要在期限内完成相应活动。上一阶段的矿业活动结束，活动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申请开展下一阶段矿业活动的证照，取得下一阶段矿业活动的证照即表示上一阶段的活动报告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直至取得开采许可证。

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通常需要与政府签订矿业开采与加工的特许经营协议，并将根据矿业开采与加工的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内容颁发开采许可证，开采许可证的内容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内容会保持一致。开采许可证到期后可以延期，每次延期 10 年（未限制延期次数）。进行开采加工前须取得加工厂经营许可证，建设加工厂。

老挝矿产的矿业活动在现行《矿业法》之前就已开展，各阶段矿业活动应当适用当时的《矿业法》，包括 1997 年《矿业法》、2008 年《矿业法》和 2011 年《矿业法》（统称为旧《矿业法》），旧《矿业法》与现行《矿业法》的区别在于，旧《矿业法》未规定踏勘这一工作阶段，规定普查和勘探阶段需要与老挝政府签订普查和勘探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规定可研区分为初步可研和详细可研两个阶段。

同时，根据老挝《投资促进法》和《矿业法》，矿业为特许经营行业，需要向计划投资部专门申请取得投资许可证，投资许可证为矿业投资市场准入的证照。老挝矿产开展的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取得投资许可证和相应的矿业证照后，不需要再取得其他业务运营许可。

综上，根据现行《矿业法》及旧《矿业法》的规定，老挝矿产自开展普查活动至开采加工活动需要取得的采矿行业许可包括：①投资许可证；②普查勘探协议；③普查许可证；④勘探许可证；⑤可研许可证（初步可研许可、详细可研许可）；⑥钾盐开采和加工合同；⑦开采许可证；⑧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老挝矿产已取得上述所需的许可，符合老挝采矿行业许可相关政策要求。

## 2、老挝采矿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老挝现行《矿业法》，采矿生产过程中，矿业投资者应依照相关法律预防、控制、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区采矿危险的影响和风险，确保安全和保护劳工健康。若发生已经或可能对环境、人民健康或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与矿业活动相关的事故或其他事件，矿业投资者必须立即且最迟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能矿部门及周边人民报告，及时做出反应以保护人民健康和安，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发生严重事故、人员伤亡或重伤事件，项目公司必须向能源和矿业部报告。

因此，老挝现行《矿业法》仅对采矿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和劳工健康以及出现事故情况下的报告义务作了规定，矿业投资者及项目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许可。

### **3、老挝采矿行业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老挝《环境保护法》，矿业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提供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监测计划，以取得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颁发的环境证书，环境证书自取得之日长期有效，在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定期更新环境监测计划，并取得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对定期更新的环境监测计划的批准。

老挝矿产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环境证书，包括对项目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社评报告）、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环境监管计划）的认可。2020 年 12 月 8 日，老挝矿产取得了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环境治理和监督检查方案续签证明，对更新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了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老挝矿产已取得所需的上述环境许可，符合老挝采矿行业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老挝矿产已经依法取得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采矿行业许可和环境许可，没有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事故，符合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法律规定。

### **（二）补充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补充对老挝采矿行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风险要求作出提示：

####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下属资产主要为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采矿权。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

此外，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的废水等污染物，尾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也可能对采矿地产生一定的破坏。标的公司有可能存在未来因经营所在地区环保标准或执行标准提高等原因而导致投入加大、成本提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标的公司亦可能因生产建设中的违规、失误、意外或自然灾害等因素而出现环保方面违规、受到处罚、或需要进行补偿整改等。

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老挝矿产已经依法取得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采矿行业许可和环境许可，没有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事故发生，符合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法律规定。

虽然公司已在农波矿区东泰矿段开展钾盐矿开发利用工作，积累了一定运营管理经验，但仍不能排除标的公司出现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的情形。若未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开发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事故等情况，相关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同时，若未来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老挝矿产的未来生产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标的公司已取得的相应的权属证书、开采条件及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缴纳情况

### （一）老挝矿产已取得的相应的权属证书，具备开采条件

#### 1、采矿权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标的公司通过老挝矿产在老挝拥有一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权证号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矿物	面积	位置
老挝矿产	004-19号/ML0165	老挝能源与矿业部矿业司	2018年1月5日至2045年1月4日	钾盐	17,980公顷	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地区

## 2、老挝环评、社评批复情况

老挝矿产于2017年7月11日取得了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的环境证书，包括对项目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社评报告）、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环境监管计划）的认可。2020年12月8日，老挝矿产取得了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环境治理和监督检查方案续签证明。

批复名称	文号	相关内容	签发日期
环境证书	字第1951号/资环.环评司	认可老挝矿产位于甘蒙省农波县-他曲县彭下-农波钾镁盐矿区179.8平方公里200万吨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社评报告）2017年7月版包括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环境监管计划）	2017.7.11
环境治理和监督检查方案续签证明书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环境局字第1895号	续签老挝矿产作为项目所有人的甘蒙省他曲县、农波县彭赛-农波地区年产2百万吨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环境治理和监督检查方案证明书	2020.12.8

## 3、生产许可批复情况

老挝矿产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的建设计划已取得老挝能矿部矿业司批复的《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批准老挝矿产在老挝开厂经营。

证照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工厂名称及位置	期限	文号
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	老挝能矿部矿业司	2019.3.22	工厂名称：钾盐加工厂（小东布矿） 工厂位置：甘蒙省农波县那康村	2023.1.5-2043.1.4	能矿.矿管4字/：01-19/MPL0047
矿物加工厂经营许可证	老挝能矿部矿业司	2019.3.22	工厂名称：钾盐加工厂（纳拉-农行） 工厂位置：位于甘蒙省农波县、他曲县纳拉村、农行村和东泰村	2023.1.5-2043.1.4	能矿.矿管4字/：02-19/MPL0048

## 4、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情况

甘蒙省国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了第231号《关于确认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甘蒙省农波县200万吨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工厂征

用土地对村民土地、构筑物 and 作物影响补偿方案的决议》。2019年11月12日，老挝矿产取得甘蒙省政府颁发的第1877号《甘蒙省省长关于实施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甘蒙省农波县200万吨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工厂征用土地对村民土地、构筑物和农作物影响补偿方案的决议》，通过位于甘蒙省农波县200万吨钾盐开采和加工项目的工厂征用土地对村民土地、构筑物 and 农作物影响补偿方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老挝矿产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尚未投入开采建设，项目征地补偿事项已取得甘蒙省国会常务委员会及甘蒙省省长决议同意。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老挝矿产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已获得审批通过，符合法律规定，后续开展征地补偿和加工厂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

### 5、老挝矿产开采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老挝矿产取得开采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文号	相关内容
企业登记证	老挝工贸部 企业管理登记司	-	企业注册字第1865号	企业代码：01-00007519 纳税人识别号：870423527-0-00
投资许可证	老挝计划与投资部	27年 (2018.1.5-2045.1.4)	计划与投资.投资4字第036-2020号	投资者：香港矿产；全部资本：4,985,885,840,000 老挝基普； 注册资本：1,495,765,752,000 老挝基普

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老挝矿产已获得位于老挝甘蒙省179.8平方公里矿区开采和加工钾盐必要的矿业生产的资质、许可证和证书，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老挝矿产已经取得钾盐矿的开采加工权，后续开展征地补偿和加工厂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开采条件，加工厂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可以实施钾盐矿开采和加工。

#### (二) 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缴纳情况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的约定，老挝矿产需按年缴纳社会发展金、地方发展金、项目管理监督金、干部培训金、环保基金、合同跟踪管理费及土地租金，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老挝矿产已经完成开采加工合同约定的2018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缴纳义务，不存在滞纳金和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 **1、社会发展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社会发展金 236,8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项目社会发展金 236,8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社会发展金 234,204.93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社会发展金 236,800 美元。

### **2、地方发展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地方发展金 355,2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项目地方发展金 355,2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地方发展金 351,307.39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地方发展金 355,200 美元。

### **3、项目管理监督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项目管理监督金 172,0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项目管理监督金 172,0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管理监督金 170,115.06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管理监督金 172,000 美元。

### **4、干部培训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干部培训金 168,75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干

部培训金 168,75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干部培训金 166,900.68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干部培训金 168,750 美元。

## **5、环保基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环保基金 10,0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环境基金 10,0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基金 9,890.41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基金 10,000 美元。

## **6、合同跟踪管理费**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合同跟踪管理费 86,000 美元。

老挝矿产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合同跟踪管理费 86,000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跟踪管理费 85,057.53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跟踪管理费 86,000 美元。

## **7、土地租金**

根据开采加工合同第 14 条的约定，老挝矿产在特许期内每年应支付土地租金每公顷 20 美元，享有开采加工权的面积为 179.8 平方公里（17,980 公顷）。

老挝矿产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土地租金 359,600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金 355,659.17 美元；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金 359,600 美元。

综上，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老挝矿产已完成开采加工合同约定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缴纳义务，不存在滞纳金和罚款，符

合开采加工合同约定。

### 三、已取得的国内有关部门的审批及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情况

#### （一）已取得的国内有关部门的审批

2020年12月4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00702号），对老挝甘蒙省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予以备案，境内投资主体为农钾资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香港矿产，最终目的地企业为老挝矿产，投资总额为4,900万美元，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继续履行备案程序。

2021年6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1】455号），对农钾资源收购香港矿产、从而间接持有老挝矿产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予以备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应的境外投资手续；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程序。

#### （二）储量报告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备案

根据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编制的《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勘探报告》，截至2018年3月，彭下-农波矿段179.80平方公里钾盐矿区的主矿产钾盐矿资源储量为总矿石量393,563.04万吨，折纯氯化钾资源量为67,739.25万吨，平均品位17.14%，其中：其中探明的（331）类矿石量90,791.08万吨，折纯氯化钾14,906.37万吨；控制的（332）类矿石量148,735.97万吨，折纯氯化钾27,267.11万吨；推断的（333）类矿石量154,035.99万吨，折纯氯化钾25,565.77万吨。

2018年12月，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对上述《勘探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咨【2018】1号），同意该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通过审查。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挝矿产已经依法取得实施项目所需的采矿行业许可和环境许可，符合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法律规定；老挝矿产已获得必要的矿业生产的资质、许可证和证书，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已取得钾盐矿的开采加工权，后续开展征地补偿和加工厂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开采条件；老挝矿产已完成开采加工合同约定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缴纳义务；标的公司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应的境外投资手续，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程序；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储量报告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备案。

问题 8、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农钾资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1.9397.16 万元，增值额为 419,297.49 万元，增值率为 420,685.75%。你公司收购农钾资源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请你公司：（3）请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同类同地区资源矿产的收购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矿产品位、可开采面积、探测储量、销售情况、生产经营、开采技术水平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标的公司与可比案例对比分析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为位于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的 179 钾矿。除此以外，近年来中资企业老挝的钾盐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中资企业老挝钾盐开发项目一览表

序号	国家	中资企业	项目进展
1	老挝/万象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项目停滞
2	老挝/万象	中国水电矿业（老挝）钾盐有限公司	项目停滞
3	老挝/万象	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采矿权
4	老挝/万象	老挝藤邦矿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采矿权
5	老挝/甘蒙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产 22 万吨，2021 年改扩建预计达到 100 万吨产能

序号	国家	中资企业	项目进展
6	老挝/甘蒙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8 万吨

由于钾盐开发项目 1-2 项目停滞，项目 3-4 尚未取得采矿权，因此不具有可比性；项目 5-6 与本次被评估单位矿产所在区域相邻，可比性较强，经过综合分析，本次选取上述项目 5 和项目 6 作为可比案例，相关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中农国际	汇元达
基准日	2021/3/31	2014/7/31	2015/6/30
所属矿权	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	东泰矿区钾盐矿	开元钾矿
品位（氯化钾）	17.14%	15.22%	18.15%
可开采面积（平方公里）	179.8	35	41.69
KCl 储量（百万吨）	677.39	152.49	217.63
销售情况	尚未开发	正常销售	正常销售
生产经营	无	正常生产经营	正常生产经营
开采技术水平	掘采机条带充填采矿法	充填采矿法	充填采矿法
交易对价	315,000.00	369,000.00	400,000.00
EV（万元）	378,619.36	358,864.54	453,558.33
EV/储量（元/百吨）	558.94	2,353.32	2,084.07

如上表所示，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标的公司单位储量价值为 558.94 元/百吨，可比案例的单位储量价值分别为 2,353.32 元/百吨和 2,084.07 元/百吨，标的公司单位储量价值远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

##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086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农钾资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9.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9,397.16 万元，增值额为 419,297.49 万元，增值率为 420,685.75%。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标的公司为待建矿山。按照老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政令关于颁行<矿业法>修订版》规定，老挝的矿山企业取得采矿权，不需要缴纳资源价款，农钾资源采矿权账面价值仅是取得矿产资源时发生的成本，包括地质勘查、可研等工作的投入成本。

账面价值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取得采矿权过程中所发生的

地质勘查、可研、测绘、钻探等成本支出。采矿权的评估值，是根据标的公司拥有的资源储量，按照批准的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成本、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资源储量的市场价值。

综上，标的公司采矿权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取得采矿权的历史成本，而评估价值反映的是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其价值类型系市场价值类型。因此，采矿权评估结果较账面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大。

标的公司农钾资源为持股型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间主体，注册资本仅 100.00 万元。报告期内，农钾资源自身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活动，核心资产为间接控制的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采矿权，其账面净资产规模相对较低；在采矿权评估增值结果较高的情况下，致使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标的公司评估值与同行业可比案例进行比较情况，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为谨慎；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合理。

问题 11、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农钾资源自身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活动，收购完成后，假设标的公司的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请你公司：（2）补充说明董事会安排、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等，保证对标的资产控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标的公司董事会安排

根据农钾资源《公司章程》，农钾资源设置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决策事项。农钾资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执行董事相关内容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抵押贷款和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十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二）组织实施公司年

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农钾资源出具的说明，除股权控制关系外，农钾资源及其下属的香港矿产及老挝矿产不存在协议控制、特殊表决权及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章程规定或相关投资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农钾资源、香港矿产或老挝矿产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取得标的公司 56% 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基于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足以决定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任免，对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特殊事项外的日常经营、战略管理等股东会决策事项单独形成决议，能够确保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此外，农钾资源已经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在取得农钾资源 56% 股权后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对农钾资源增资不超过 152,000.00 万元。按照增资金额上限 152,000.00 万元计算，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农钾资源 67.70% 股权，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对标的公司控制。

## 二、标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老挝矿产尚未投产运营；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公司对同地区东泰矿段积累的开发运营经验和人才团队，对标的公司拥有的彭下-农波矿段进行统筹开发运营，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委派、聘请相关专业团队，推动项目尽快达产。

## 三、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将不会越权干涉标的公司运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中农集团、建峰集团、庆丰农资已经出具说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农钾资源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越权干涉农钾资源运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取得标的公司 56% 股权，成为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标的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足以决定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任免，能够确保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取得标的公司56%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基于标的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足以决定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任免，能够对标的公司取得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徐思远

\_\_\_\_\_  
胡恒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